

107 年臺南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韻律體操運動，進行全臺各地選手之技術交流，進而提昇本市選手技術水準，增廣見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

五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
(一) 時間：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（星期五～日），6 日為賽前練習，共計三天。

(二) 地點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—復興館（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）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採線上報名 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18070601/>，如有疑問請洽鄭嘉瑜老師

0963-368961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

1. 於「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或「107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」榮獲各組個人全能前六名、個人單項前六名之選手不得報名參賽個人項目，得報團隊競賽項目，除本市選手不在此限。

2. 代表學校參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正式核准 106 學年度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（每校不限隊數）。

3. 參賽選手若為在學學生，報到時須繳交在學證明書（附照片，加註出生年月日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以便備查。

4. 各組個人項目及團隊項目可兼報，惟不得跨組報名（本市選手不在此限）。

5. 若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參賽，則延遲一天每名選手加收 300 元，延遲二天每名選手加收 500 元，延遲三天以上，每名選手加收 800 元並列為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。

(三) 參賽人員須辦理保險：請各單位務必自行保險，並於報到時，繳交保險單影本。

(四) 報名費：參加成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500 元，團隊競賽每隊新臺幣 2000 元，個人競賽每人新臺幣 500 元（請於報到時繳交，否則視同未報名論）。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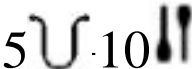


(五) 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：

1. 團隊全能競賽：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人（5 繩 + 10 棒）。

2. 團隊單項競賽：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五人（5 繩或 10 棒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；國小中年級組五人（10 棒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；國小低年級組五人（5 徒手），候補一人，共六人。

3. 成隊競賽（第一競賽）：每組報名三至四人，大專及社會、高中組、國中組每項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各三套，共計十二套，各單位限報十二套，須實際完成十二套，以最佳十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高年級組每項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各二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各單位限報八套，須實際完成八套，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中年級組每項（徒手、環、球、棒）各二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各單位限報八套，須實際完成八套，以八套成績計成隊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每項（徒手、繩、球）每項兩套，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各單位限報六套，須實際完成六套，以六套成績計成隊成績。以上各組，每人每項只能比一次，不得重複，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4. 個人全能競賽（第二競賽）：於第一競賽產生，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每人必須參報四項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，計四項成績；國小高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及國小中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球、棒）每人最多參報三項，計最佳三項成績；國小低年級組（徒手、繩、球）每人最多參報二項，計最佳兩項成績。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。
5. 個人單項競賽（第三競賽）：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；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（繩、環、球、棒、帶）；國小中年級組（徒手、繩、環、球、棒）；國小低年級組（徒手、繩、環、球）。
6. 徒手體操（表演賽）：請見附件二。
7. 以上成隊競賽、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（第一競賽）產生。
8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、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，唯提出醫生證明無法參賽者，成隊名單可更換已報名之選手。
9. 抽籤：各組出場序於 10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5 時，假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，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大專及社會組	高中組	國中組	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低年級組(含幼稚園)
成隊/全能競賽項目						
個人單項競賽						
團隊全能競賽項目						
規則依據	FIG 2017~2020 成人規則		FIG 2017~2020 青少年規則		難度採用 CTGA (附件一)，其餘採用 FIG 2017~2020 青少年規則	
成隊限制	每項三套，完成十二套，計最佳十套			每項二套，完成八套，計最佳八套		每項二套，完成六套，計六套

八、場地器材規格：依據 2017 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規定設置

九、名次評定與獎勵：

- (一) 團隊全能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各組別各單位以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實施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二) 團隊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各組別各單位以所得總分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單項實施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三) 成隊競賽：參照第六條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盃、獎牌。
- (四) 個人全能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大專及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四項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各項目相加之總分；國小高年級組（環、球、棒、帶）及國小中年級組（徒手、環、球、棒）取最佳三項相加之總分；國小低年級組（徒手、繩、球）取最佳二項相加之總分，各組個人總分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全能項目實施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五) 個人單項競賽：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二名，各組別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計單項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計單項技術錯誤較少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名次得並列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給獎牌。
- (六) 徒手體操（表演賽）：凡參與徒手體操將致贈精美小禮物一份。

十、單位報到與領隊、教練、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報到：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~16:0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-復興館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保險單影本、音樂電子檔（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—參賽組別—單位—姓名—項目】）。
- (二) 領隊及教練會議：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0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。
- (三) 裁判會議：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30，於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舉行。
- (四) 領隊及教練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否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7 年 1 月 29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70164251 號函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：

107 年臺南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徒手體操 競賽辦法

一、組別：

- 12 歲以上:大眾組
- 12 歲以下:兒童組

二、人數：

- 每隊最少三人，不得跨組參賽。

三、時間：

- 2 分 15 秒至 2 分 30 秒，由場上第一個選手開始動作，便開始計時，直到最後一名選手停止，即停止計時。(可接受前奏 4 秒無動作)。

四、音樂：

- 請依據 FIG 2017~2020 年總則-音樂規定進行音樂選擇。

五、服裝：

- 可穿著輕便運動服或緊身體操服裝，場上選手服裝必須一致
- 可赤腳或穿半截鞋、舞鞋進行比賽
- 不可穿戴珠寶、項鍊、耳環、髮飾及道具。

六、場地範圍：

- 場地 13 公尺 x13 公尺(線外)含線，應符合 FIG 標準。

七、編排內容：

- 請參照國內 107 年自訂辦法(CTGA)，以國小低年級組 5 人徒手規定進行編排。